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盛世添悦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 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盛世添悦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一次性支付和期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三种。
- 保险金额：**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产品说明书“二、保险责任”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二、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必选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我们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3 倍；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返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可选责任：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豁免保费视为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
- (2) 投保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70 周岁。

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2)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
- (3) 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本条所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三、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8) 投保人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9)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0)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8)、(9)、(10) 项情形或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释义请详见保险条款。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我们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五、其他权益

1.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向您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六、投保示例

示例一：彭先生，50 周岁，决定购买国联人寿盛世添悦终身寿险，投保必选责任，一次性交清，交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94,567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有效保险金额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50	100,000	100,000	140,000	94,567	56,538
2	51	-	100,000	140,000	97,404	67,245
3	52	-	100,000	140,000	100,326	78,147
4	53	-	100,000	140,000	103,336	89,236
5	54	-	100,000	140,000	106,436	100,495
6	55	-	100,000	140,000	109,629	111,912
7	56	-	100,000	140,000	112,918	115,124
8	57	-	100,000	140,000	116,305	118,441
9	58	-	100,000	140,000	119,795	121,869
10	59	-	100,000	140,000	123,388	125,413

20	69	-	100,000	168,418	165,824	168,418
30	79	-	100,000	226,330	222,853	226,330
40	89	-	100,000	304,132	299,496	304,132
50	99	-	100,000	408,605	402,498	408,605
56	105	-	100,000	480,604	480,604	-

示例二：吴女士，40 周岁，决定购买国联人寿盛世添悦终身寿险，投保必选责任加可选责任，交费 5 年，每年交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4,48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400,000	434,480	19,556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300,000	447,514	62,478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200,000	460,940	138,851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100,000	474,768	271,050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	489,011	446,085
6	45	-	500,000	700,000	-	503,681	512,760
7	46	-	500,000	700,000	-	518,792	527,958
8	47	-	500,000	700,000	-	534,356	543,613
9	48	-	500,000	700,000	-	550,386	559,736
10	49	-	500,000	700,000	-	566,898	576,346
20	59	-	500,000	773,635	-	761,863	773,635
30	69	-	500,000	1,039,693	-	1,023,881	1,039,693
40	79	-	500,000	1,397,227	-	1,376,010	1,397,227
50	89	-	500,000	1,877,588	-	1,849,242	1,877,588
60	99	-	500,000	2,522,760	-	2,485,227	2,522,760
66	105	-	500,000	2,967,491	-	2,967,491	-

本公司声明：

- 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以及当年度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 3、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